

上海三爱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无否决议案的情况；
- 本次会议无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举行。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上海三爱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四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14 年 10 月 20 日下午在上海市漕溪北路 439 号上海建国宾馆召开。

参加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31 人，代表股份 121,568,332(一亿二千一百五十六万八千三百三十二)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1.8283%，其中：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4 人，代表股份 320,030(三十二万零三十)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838%。

本次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魏建华先生主持。公司现任董事 8 人，出席 6 人，董事李宁女士、独立董事卿凤翎先生因公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公司现任监事 5 人，出席 5 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参加会议。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大会共审议 2 项提案，具体情况如下：

议案序号	审议事项	是否为特别决议事项
1	《关于提名增补独立董事的议案》	否

2	《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否
---	---------------------	---

表决结果

1、审议《关于提名增补独立董事的议案》

选举徐志翰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全体股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同意比例
全体股东	121,568,332	121,554,126	11,864	2,342	99.9883%

2、审议《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全体股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同意比例
全体股东	121,568,332	121,323,126	236,564	8,642	99.7983%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李俊、周铭律师见证。见证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未有股东提出临时议案，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上网公告附件

法律意见书（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上海三爱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十月二十一日